

项目编号：LXX-CG-GK-2026016

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郎溪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嘉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 应急处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X-CG-GK-2026016

项目名称：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613500.00 元

最高限价：36135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位于郎溪县高井庙国有林场垃圾填埋场。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现存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日处理出水量不少于 60 吨，处理后水质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中表 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各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1 年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 2 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7日9点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7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20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机构开标场地：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包别划分：1个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郎溪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郎溪县郎步街道北大街 65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563-7014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嘉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郎溪县涛城镇白茅岭 S202 省道东侧 5 号楼

联系方式：潘工 15267912965 957041015@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63-7014208

附件：采购需求、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郎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武主任 0563-7015953
5	标段（包别）划分	1 个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中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9	最高限价	3613500.00 元（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

		<p>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5	提交投标文件	<p>提交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p>
16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p>

		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7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u>（是）</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p>

		<p>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9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p>1、项目采购文件；</p> <p>2、中标人《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p> <p>3、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2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分散采购项目：</p> <p>1、代理服务费 107724.00 元，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起计算）2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如未在要求时间内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同中标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p> <p>2、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中但不单独报价，投标人应考虑该项费用。</p>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3	签章要求	<p>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4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采购人如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中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采购人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的，应与中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5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有关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中标人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办理履约保证金业务。中标人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p>
26	政采贷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支持中标人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p>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中标人约定唯一收款账户。
27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8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 2.1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2.4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 向评标委员会、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

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9.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9.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

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1.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站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站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1.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1.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3.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4、签章要求

14.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4.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

15.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费用组成等因素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必须是满足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所涉及的企业管理费、各项税金、利润、风险金、车辆折旧费、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费、车辆维修费、卫星定位通讯费、轮胎消耗费、检车费、人员工资及保险等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5.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6、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7、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投标文件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应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上有关证书。

17.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7.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8.3 投标人可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19、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

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2.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投标无效。

22.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之“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24. 采购方式变更

24.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4.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人参加。

24.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4.5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4.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

24.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4.8 谈判时，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相比降幅过小，

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经采购人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请按下列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5、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5.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二次采购

26.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6.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6.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7、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7.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7.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7.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7.5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6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7.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法院裁决。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9、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采购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提出质疑

31、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1.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1.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1.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1.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1.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

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由采购人郎溪县城市管理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部分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配置，且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 2、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因未勘察现场或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中标后无法完成，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须满足采购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位于郎溪县高井庙国有林场垃圾填埋场。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现存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日处理出水量不少于 60 吨，处理后水质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中表 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各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处理前渗滤液各项指标见下表：

序号	COD	NH ₃ -N	BOD ₅	电导率	PH
单位	mg/L	mg/L	mg/L	μs/cm	/
内容	≤10000	≤5500	≤3000	≤70000	6-9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名称	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对现存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日处理出水量不少于 60 吨，处理后水质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中表 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各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1 年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 2 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1、出水水质

处理后水质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中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各项标准。

垃圾渗滤液出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杆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工艺及设备要求

2.1 处理工艺：移动式两级 DTR0 系统+软化系统+负压 MVR+产水保障+母液干化+产水保障系统

2.2 系统设备配置

2.2.1 考虑到渗滤液水质偏向老龄化，原水 COD、氨氮和含盐量过高，现场配置处理规模为 100m³/d（设计处理能力为 65m³/d，多余产能为设计冗余），预处理+两级高压（耐压 90bar 级）DTR0 系统+产水氨氮树脂吸附工艺的移动式集装箱成套处理系统 1 套，系统合格产水回收率不低于 50%，系统浓缩液产生量不高于 35m³/d；DTR0 浓缩液进入后段 MVR 蒸发系统处理；蒸发系统现场配置处理规模为

50m³/d（设计处理能力为 35m³/d，多余产能为设计冗余）的集成（软化预处理系统+MVR 蒸发系统+洗气系统+母液干化+产水深度处理系统工艺）可移动集装箱式系统。

2.2.2 针对渗滤液系统处理现场产生的臭气，本项目系统配套“酸洗+碱洗+碱洗+水洗”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使其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

2.3 工艺单元设计

本项目按照处理流程及功能划分为如下几个单元：

2.3.1 预浓缩单元；

2.3.2 蒸发单元；

2.3.3 干化单元；

2.3.4 除臭单元。

2.4 设备清单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须将下列设备全部运送至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确保可正常运行：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预浓缩单元				
1	预浓缩设备	两级高压 DTRO 系统；处理能力 100 吨/天；可移动集装箱式设计；设计压力不低于 90bar。	套	2	使用 1 套、备用 1 套
2	均质罐	V=10m ³ FRP，配套搅拌机 1.5kw	套	1	
3	中转罐	V=10m ³ ，PE	套	1	
4	中间提升泵	Q=10m ³ /h，H=20m，P=1.1KW，SS316	台	1	
5	再生系统	按设计配套	套	2	
6	酸罐	V=50000L，材质 Q235	个	1	
7	卸酸泵	Q=27m ³ /h，H=10m，P=3.75KW，PVDF 材质	个	1	
二	MVR 蒸发系统				
1	进料罐	V=50m ³ ，FRP	个	1	
2	调酸罐	V=5m ³ ，FRP，配搅拌机	个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	应急罐	V=3m ³ , FRP	个	1	
4	调酸罐提升泵	Q=5m ³ /h, H=25m, P=0.75KW, UHMW-PE/SS316	台	1	
5	应急罐提升泵	Q=5m ³ /h, H=25m, P=0.75KW, UHMW-PE/SS316	台	1	
6	进水罐提升泵	Q=5m ³ /h, H=25m, P=0.75KW, UHMW-PE/SS316	台	1	
7	酸添加计量泵	Q=150L/h, 最大背压 4bar, P=0.12KW, 4~20mA 控制	台	1	
8	酸添加计量泵	Q=63L/h, 最大背压 7bar, P=0.12KW, 4~20mA 控制	台	1	
9	消泡剂计量泵	Q=2.1L/h, 最大背压 16bar, 泵头 PP, P=0.018KW	套	2	
10	消泡剂储罐	V=200L, PE, 配搅拌机	套	2	
11	MVR 蒸发器系统	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吨/天, 总装机功率约 360KW, 要求过流部件材质为钛材	套	1	
12	蒸汽锅炉	蒸汽量 0.1t/h	套	1	
13	冷却塔	按设计配套, 循环水量 10t/h	套	1	
14	冷却水泵	Q=10m ³ /h, H=30m, P=1.5KW, SS304	台	1	
15	冷却水泵	Q=15m ³ /h, H=40m, P=2.2KW, SS304	台	1	
16	化学清洗水箱	V=2m ³ , PE	套	1	
17	化学清洗水泵	Q=5m ³ /h, H=20m, P=2.2KW, 衬塑	台	1	
三	干化单元		套	1	
1	母液罐	V=5m ³ , 配搅拌器 4KW	个	2	
2	母液提升泵	Q=5m ³ /h, H=20m, P=5.5KW	台	2	
3	干化系统	集成设备, 单台设计处理量 Q=10t/d, 装机功率 90KW	套	1	
四	除臭单元				
1	除臭引风机	1000-2000m ³ /hr, 1500Pa,	台	1	
2	除臭装置	按设计配套, 含喷淋塔, 循环泵, 加药装置等	套	1	
3	碱添加计量泵	Q=120L/h, 最大背压 4bar, P=0.12KW, 4~20mA 控制	1	台	
4	酸添加计量泵	Q=63L/h, 最大背压 7bar, P=0.09KW, PVDF 材质	1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五	公共单元	按设计配套	套	1	
1	空压机	P=5.5KW	台	1	
2	冷干机	0.43kw	台	1	
3	储气罐	1m ³	台	2	
4	潜污泵	Q=15m ³ /h, P=20m, P=5.5KW	套	4	
六	阀门及管路系统	按设计配套	套	1	
七	电气及仪表系统	按设计配套	套	1	

3、人员要求

中标人须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负责管理和运维，直至项目内容全部完成。

4、安全要求

中标人进场前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及环境影响事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材料

-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需投标人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需相关材料等。

（六）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1年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2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2、**付款方式**：中标人履行合同后，每月1-5号按上月实际处理出水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按上月实际处理出水量*合同单价支付合同价款，实际处理出水量以双方确认达标的流量计数值为准、合同单价为中标人投标所报单价。

★3、履约保证金

（1）**缴纳**：中标人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存在不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项目验收不合格、向他人转包或擅自分包本项目任一情形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履约补偿

（1）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采购人如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1天，应向中标人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金额3%的滞纳金（按日计）；如采购人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达10天，应向中标人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中标人有权追偿采购人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

（3）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中标人受到损失的30%对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中标人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5、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七) 履约地点：郎溪县高井庙国有林场垃圾填埋场

★(八)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九) 其他要求

1、日处理渗滤液量不得少于 60 吨。考虑到季节型水量波动，要求现场配套的全量化处理设备渗滤液处理能力为 100 吨/天。若排放水质未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中表 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各项标准要求，采购人不予付费，且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本项目渗滤液处理为全量化处理，渗滤液处理最终干化工艺产生的盐泥含水率不高于 30%，系统产生的盐泥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如盐泥处置未达环保部门要求，采购人不予付费，且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采用的渗滤液处理产品要求采用一体化设计、模块化或集装箱装载的形式，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

4、渗滤液经处理后，由中标人连接至现有管道排水口排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水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排放至指定排放口，取样采取现场随机抽取，每月不少于 1 次；处理后水质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中表 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比对，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测费和比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次生环境污染，不得损坏采购人现有的设备和设施，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生产作业，处理现场必须整洁、美观、有序。若产生次生污染，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负责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施工、安装及其费用，包括土地平整、渗滤液输送管道铺设、水电引接、设备安装、周边关系协调等。现场设备基础要求全部为混凝土地基。

7、硫酸由中标人采购，相关审批手续由采购人办理。

8、需要处理的水质为现有渗滤液，以双方确认的水质检测报告为依据。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以渗滤液水质为由变更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以渗滤液水质为由变更或拒绝履行合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现场目前已有 1 套 20KVA 变压器，如现场变压器负荷无法满足设备供电需求，中标人自行解决现场供电问题。

10、中标人现场处理过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11、中标人不得转包本项目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本项目。

(十) 投标报价说明

1、本采购最高限价及项目预算为 165 元/吨（处理出水量单价）×60 吨/日（日处理量）×365 日（服务期 1 年）=3613500 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项目预算、处理出水量单价超过 165 元/吨的均为无效标。当投标所报处理出水量单价×60 吨/日（日处理量）×365 日（服务期 1 年）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所报处理出水量单价为准，计算后得到的总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处理出水量单价为每吨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出水所需费用，包含设备、现场土建、使用维护费用、服务处置费用、保险、税金、管理、装车、吊卸、安装调试、在线检测费以及药剂费用等全部费用。除合同费用外，采购人不负担任何其他费用。

3、处理出水量按实际发生数计量，须经采购人核实。结算时，按实际处理出水量*合同单价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五、评标办法

(以下评标办法由采购人郎溪县城市管理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 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

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人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一）节《投标人声明函》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6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2.6 条要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 1、审查结论分通过和未通过，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2、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涉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材料，按第七章要求制作。
- 3、对未通过的审查指标，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中。

2、符合性审查表

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等对评标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5	标书响应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响应、付款方式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对本项内容，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提供。

6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其他要求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对本项内容，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九)节《服务方案、人员配备、设备配备》提供。
7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处理出水量单价未超过 165 元/吨。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处理出水量单价超过 165 元/吨的均为无效标。
8	其他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 1、审查结论分通过和未通过，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2、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涉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材料，按第七章要求制作。
- 3、对未通过的审查指标，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中。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投标人：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65%；</p> <p>2、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65%；</p> <p>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上述第 1 项数值的计算，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时间为 35 分钟。其中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备注：

1、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

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分/满分 100分</p>
技术部分 (71分)	总体服务方案 (1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背景需求； 2、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3、服务流程； 4、项目交接方案； 5、设备配置保障方案； 6、环境保护方案； 7、安全管理方案； 8、已完工项目及设备保护措施。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 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 1 项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p>
	管理制度 (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管理制度，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管理制度； 2、工作规范； 3、监管措施； 4、工作流程； 5、内部奖惩激励机制；

		<p>6、信息及时反馈及处理。</p>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p> <p>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保障措施 (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保障措施，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p>1、质量目标与标准；</p> <p>2、质量管理体系；</p> <p>3、作业现场质量管理与监控措施；</p> <p>4、文明作业保证措施。</p>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p> <p>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主要物资 供应计划 (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主要物资供应计划，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p>1、采购计划的制定；</p> <p>2、设备材料数量及选型配置；</p> <p>3、设备材料进场时间安排；</p> <p>4、剩余施工物料的处理方式。</p>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p> <p>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机械设备 投入方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p>1、机械设备投入计划；</p> <p>2、机械设备管理方案；</p> <p>3、机械设备保障措施。</p>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p> <p>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劳动力投</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结合与</p>

	<p>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6分)</p>	<p>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p>1、各专业工种的配置；</p> <p>2、劳动力投入计划；</p> <p>3、劳动力保证措施。</p>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p> <p>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应急响应方案(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p>1、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p> <p>2、应急服务流程及应急响应时间；</p> <p>3、风险管理及处置措施；</p> <p>4、雨季应急处理的设备保障及其他保障方案。</p>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p> <p>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环保措施 (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施工、运营管理重点及管理措施，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p> <p>每符合1项得4分、部分符合1项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3分)</p>	<p>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为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3分。</p> <p>注：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提供至投标截止日近6个月内投标人为其办理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如属依法可不缴社保的情形，需提供其他可靠材料）。</p>
<p>商务部分 (19分)</p>	<p>投标人业绩(6分)</p>	<p>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渗滤液处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可见合同双方印章、</p>

		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如不能体现关键评审因素，须补充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渗滤液处理项目业绩的（须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可见合同双方印章、签订时间、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等关键评审因素。如不能体现关键评审因素，须补充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管理体系认证（9分）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或认可的机构颁发的下列有效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所需材料、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四、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五、付款方式

乙方履行合同后，每月 1-5 号按上月实际处理出水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上月实际处理出水量*合同单价支付合同价款，实际处理出水量以双方确认达标的流量计数值为准、合同单价为乙方投标所报单价。

六、履约保证金

（一）缴纳

乙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合同价款的 1%、精确到百元），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二）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不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项目验收不合格、向他人转包或擅自分包本项目任一情形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补偿

（一）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二）甲方如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金额 3%的滞纳金（按日计）；如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达 10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 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追偿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

（三）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八、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九、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十、甲方权利义务

(一)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是否及时到位并提出整改要求。如乙方未达要求、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予以制止、劝阻，要求乙方就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并可终止合同。

(二)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三) 有权对乙方不合格工作人员提出调整。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一) 每月向甲方报告合同履行情况。

(二) 主动教育项目团队成员自觉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因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 合同期内，乙方所发生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车辆事故、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 不得以任何原因或借口降低工作标准与要求。

(五) 在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处理工艺的有关技术资料。

(六)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向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亦须经甲方

同意。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配齐全部人员、设备。如未配齐,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二) 若乙方处理后水质未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中表 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各项标准的, 甲方除不予支付相应部分价款外, 乙方还需承担相应部分价款 3%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
-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人员出现不服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双方均无过错的, 各自承担所受损失。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一) 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合同;
- (二) 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三) 甲方中标结果公告;
- (四) 乙方投标文件;
- (五)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优先顺序同上。

十五、其他

- (一)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二) 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本项目。
- (三)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履

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四）乙方因聘用人员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及损害责任纠纷、侵权，与甲方无关。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六）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七）合同订立地点：郎溪县城市管理局

（八）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内容以本合同之“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七、响应文件格式

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2026年__月__日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整包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投标单价为_____元/吨（处理出水量）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郎溪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贵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贵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采购文件，并对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项目具体要求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 分项报价表 (无需分项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总价即可)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	对现存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日处理出水量不少于 60 吨，处理后水质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中表 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各项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1 年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 2 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备注：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由投标人准确填写，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			
2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2	履约保证金			
.....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须逐项对应描述采购文件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投标人承诺”栏填写“响应”或未填写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可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及服务方案等。

(七) 与评标有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评标办法》;
- 2、投标人应将证明材料按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评标办法》要求的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标有关的证明材料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 案及证明材料名 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 明材料,须注明其在投标文 件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 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 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 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 式》第(十一)节,无需在 本章节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八)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不能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

(九)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设备配备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投标人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随评标结果一并公示）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郎溪县城市管理局的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将随评标结果一并公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